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1號

原告 喜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菁惠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施正峻律師

被告 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文平

訴訟代理人 徐豪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8,3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5萬8,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2,87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8月15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

01 為下列原告主張（五）所載（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81號
02 「下稱訴字」卷第8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兩造
03 間買賣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要屬減縮應受判
04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兩造於112年11月1日簽署買賣契約書，約定由被告向原告
08 購買品名為「Opal Plus香氛輕盈旅行組(藍)」產品，數
09 量26,400組，每組單價45元，總價共計118萬8,000元，並
10 約定到貨後一週內支付商品貨款。嗣於113年1月23日原告
11 將上開商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部分
12 貨款59萬2,877元、並扣除約定應折讓2,160元、部分樣品
13 運費85元，以及包裝袋品名錯誤所支出之加工費1萬9,152
14 元、運費8,350元、品名貼紙印刷費5,400元，加上5%稅
15 金外，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月30日給付55萬8,331元【計
16 算式：1,188,000－592,000－0000－00－00,152元－8,35
17 0元－5,400元－{(19,152元+8,350元+5,400元)×0.0
18 5} =558,331元】，然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
19 此，爰依買賣契約書第2條約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20 （二）被告固稱藍色旅行組於交付時包裝袋有破損、拉鍊不能開
21 合、掛勾脫落，未舉證證明，且被告迄今仍將藍色旅行組
22 在實體通路販售，顯見價值、效用、品質並未減損。退步
23 言，縱認系爭商品於交付時包裝袋有瑕疵乙情為實，然原
24 告交付之產品內容洗髮精、護髮乳、沐浴露均與契約約定
25 之內容相符，應肯認該產品之價值、效用、品質均已具
26 備，不構成物之瑕疵，且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交付之藍色旅
27 行組總共2萬6,400組，若確如被告稱有超過2,260組有瑕
28 疵，達商品8.5%以上，被告於受領時若有確實開箱抽
29 驗，不可能未發現上開肉眼可見之瑕疵，而遲至113年3月
30 14日始通知原告，顯見被告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視為
31 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而不具有同法第354條所稱之瑕疵。

01 再退步言，縱被告已盡其檢查及通知義務，系爭藍色旅行
02 組各組可獨立販售，並非不可分離，就有瑕疵部分已不能
03 達契約目的，被告僅得就其已經確認有瑕疵部分解除契
04 約。至被告主張原告有承諾延後付款及同意以月結60天付
05 款，原告否認之。

06 (三) 被告稱原告以被告須回收瑕疵包裝袋，工廠下次生產提供
07 對應賠償，不願即時修補包裝袋瑕疵云云，然被告至今仍
08 未舉證及提出有多少數量之藍色旅行組包裝袋有瑕疵，致
09 原告無法回收及向原廠申請配件訂做，並非原告不願即時
10 修補包裝袋瑕疵。

11 (四) 被告稱因原告遲延交付藍色旅行組且拒絕修補包裝袋瑕
12 疵，被告無法依約提供寶雅公司足額之無瑕疵商品，而被
13 迫取消藍色旅行組之DM行銷，並申請寶雅公司鎖檔(即停
14 止商品供應)，致銷售量受影響。然原告並無遲延交付藍
15 色旅行組之情形，依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人員於112年1
16 2月29日之LINE對話紀錄可認雙方對於清償期變更至113年
17 1月23日已達成合意，原告並無遲延交貨。況原告已於113
18 年1月23日交付2萬6,400組藍色旅行組予被告，被告僅出
19 貨8,499組給寶雅，尚有1萬7,901組藍色旅行組庫存，然
20 被告不從庫存中挑選無瑕疵之藍色旅行組供寶雅替換，卻
21 率而取消藍色旅行組之DM行銷並鎖檔，則銷售量受影響，
22 顯係可歸責於被告。

23 (五) 聲明：

2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8,331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2. 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抗辯：

28 (一) 被告於112年11月1日向原告購買「Opal Plus香氛輕盈旅
29 行組(下稱藍色旅行組)26,400組」，雙方簽署本案買賣
30 契約書，約定113年1月10日到貨，送交寶雅國際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寶雅公司)等通路商上架銷售。然原告遲至11

01 3年1月23日始到貨交付，且被告於同年月26日發現藍色旅
02 行組包裝袋上印製之品名「OpalPlus香氛護理旅行組」錯
03 誤，經原告請求被告自行印刷正確品名之貼紙並僱工黏
04 貼，並向被告承諾負擔貼紙費、人工貼標費、通路罰款等
05 所有因藍色旅行組產生之費用後，被告將重新貼標之藍色
06 旅行組裝箱逕送寶雅公司。詎料寶雅公司陸續通知被告藍
07 色旅行組之包裝袋同樣也有「破損、拉鍊不能開合、掛勾
08 脫落」等瑕疵超過2,260個，被告隨即於113年3月14日將
09 上情通知原告，要求提供無瑕疵之包裝袋，然獲原告以被
10 告需收回瑕疵包裝袋，工廠才能對應賠償無瑕疵包裝袋，
11 且工廠需下次生產才能提供置換用之包裝袋；亦即，原告
12 以被告再次購買及藍色旅行組作為修補包裝袋瑕疵之條
13 件，不願修補包裝袋之瑕疵。

14 (二) 經查，本件買賣標的物「Opal Plus 香氛輕盈旅行組」係
15 供消費者旅行攜帶之組合，包裝袋便利旅行攜帶即為本案
16 買賣契約預定效用，上開包裝袋之瑕疵造成商品喪失契約
17 預定效用；通路商發現上開包裝袋之瑕疵即下架退貨予被
18 告，上開包裝袋之瑕疵造成商品喪失交換價值，核屬民法
19 第354條所定物之瑕疵。而上開瑕疵經被告通知修補然獲
20 原告拒絕，致不能依通路商之契約保證供應賣場所需無瑕
21 疵商品數量，是被告依民法第359條本文之規定解除本件
22 買賣契約。本件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
23 賣價金無理由。

24 (三) 次查，兩造於113年3月29日就藍色旅行組之價金及貼標費
25 用、通路罰款明細，協議將藍色旅行組之價金118萬8,000
26 元，扣除折讓金額2,160元及樣品運費85元後之金額118萬
27 5,755，被告先給付一半金額59萬2,877元予原告，一半金
28 額59萬2,877元為保留金，俟寶雅公司扣款金額確定後，
29 雙方再計算寶雅公司扣款金額與保留價金之差額，如保留
30 價金不足抵銷寶雅公司扣款，原告再支付差額予被告。詎
31 料，寶雅公司之扣款金額尚未全部確定，即訴請全部之保

01 留價金，顯見原告違反其承諾，不願負擔給付遲延及物之
02 瑕疵責任。

03 (四) 原告否認藍色旅行組於交付時包裝袋有「破損、拉鍊不能
04 開合、掛勾脫落」等瑕疵，又否認有承諾延後付款及同意
05 月結60天付款。惟查，被告購買之2萬6,400組藍色旅行
06 組，原告係以裝箱方式（每箱48組）出貨，此等數量裝箱
07 商品之收貨方式，受限於人力及時間成本，經銷業者皆以
08 抽驗，而非全部開箱檢查，後續按通路商訂購商品之數量
09 整箱送至通路商。故上開藍色旅行組之包裝袋瑕疵，於送
10 交通路商即寶雅公司全部開箱上架時才能發現為常情。而
11 被告接到寶雅公司通知藍色旅行組之包裝袋瑕疵隨即通知
12 原告，要求原告修補瑕疵，原告臨訟否認藍色旅行組包裝
13 袋之瑕疵與事實不符。另查兩造協商本件買賣價金給付方
14 式之對話紀錄（見訴字卷第65頁），可知原告否認藍色旅
15 行組之付款日期變更為月結60天與事實不符。基此，原告
16 知悉包裝袋之瑕疵且同意付款期限變更為月結60天，卻拒
17 絕負擔瑕疵修補責任並否認已同意變更之付款期限，原告
18 履行契約違反誠信原則。

19 (五) 原告稱於113年8月至9月間各通路商賣場仍有銷售藍色旅
20 行組。查，原告遲延交付藍色旅行組且拒絕修補包裝袋瑕
21 疵，致被告無法依寶雅公司之供應商契約保證提供足額之
22 無瑕疵商品，被告為減少要求各通路商下架退回全部藍色
23 旅行組之逆物流費（5%之商品價金），並將藍色旅行組
24 視為「品質不良」商品，向被告請求10倍不良品單價之營
25 業損失及費用（見訴字卷第193頁），故未隨解除本案買
26 賣契約同時通知各通路商下架全部藍色旅行組。且被告因
27 上開商品瑕疵，而被迫取消藍色旅行組之DM行銷，並申請
28 寶雅公司鎖檔（即商品停止供應），以避免因商品不足遭
29 寶雅公司進一步罰款，但藍色旅行組之銷售量因取消DM行
30 銷及鎖檔而受有影響。

31 (六) 聲明：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查兩造於112年11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
05 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Opal Plus香氛輕盈旅行
06 組（藍）」（下稱系爭商品），數量為2萬6,400組，單價
07 為45元，總金額為118萬8,000元，並於系爭買賣契約書第
08 二條付款條件約定：「付款日為到貨後一週內支付商品貨
09 款」等語，又系爭商品業於113年1月23日到貨，有系爭買
10 賣契約書及樹興貨櫃簽收單附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5頁、
11 第17頁），是系爭商品確已到貨。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就上
12 開價款應自113年1月31日起支付遲延利息，惟依兩造對話
13 記錄中原告人員曾表示：「我們公司吳小姐明白表示的意
14 思是，於3/31前該筆藍色旅行組錯誤，貼標，甚至於因該
15 批藍色旅行組產生的費用，扣除後支付這筆貨款，是何小
16 姐在年前跟吳小姐講2024年開始Opal Plus都是月結60
17 天，我們才允諾。何小姐也表示在3/31前會付藍色旅行組
18 這批款項，訂購單回傳蓋印，也有載明貨到七日後，付
19 款」等語（見訴字卷第65頁），堪認原告確實允諾付款條
20 件改為月結60天，則本件自113年1月23日起算60日後為11
21 3年3月23日，亦已屆付款期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22 扣除已付貨款及其他款項後之剩餘款項55萬8,331元，及
23 自屆期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
25 由。另被告主張兩造曾協商延緩清償，惟依被告所提上開
26 對話觀之，並未見原告有同意延緩付款情形，原告甚至持
27 續催促被告付款（見訴字卷第65頁至第67頁），被告上開
28 主張尚難採認。

29 (二) 又被告主張系爭商品包裝袋具有「破損、拉鍊不能開合、
30 掛勾脫落」等瑕疵，而系爭商品係可供消費者旅行攜帶之
31 組合，包裝袋便利旅行攜帶即為本案買賣契約預定效用，

01 上開包裝袋瑕疵造成商品喪失契約預定效用，屬民法第35
02 4條所定物之瑕疵，並依民法第359條解除本案買賣契約，
03 惟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
04 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
05 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
06 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
07 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
08 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為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又按
09 上開條文所稱之通知，係指買受人於知悉標的物有瑕疵時
10 應具體指明瑕疵之所在而對出賣人為觀念通知而言（最高
11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而被告
12 所主張包裝袋破損等瑕疵，均屬肉眼可見，於收受後從速
13 檢查當可發現，然被告於113年1月23日收受系爭商品後，
14 依被告所提對話記錄，係自3月間方向原告反應有包裝袋
15 瑕疵問題（見訴字卷第61頁），實難認被告已盡其通知義
16 務，是依民法第356條被告即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17 自不得依民法第359條解除本案契約。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書第二條請求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55萬8,331元，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
22 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
23 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
24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董怡彤